

淄文昌水〔2019〕45号

## 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水务局 关于文昌湖区水毁工程不进行招投标的批复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文昌湖区水毁工程不进行招投标的请示》（文昌水建字〔2019〕1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文昌湖水毁工程为应急防汛工程，为确保完成施工任务，同意年文昌湖区水毁工程不进行招投标，采用自行组织采购方式采购实施。

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2020年5月底前工程完工。

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水务局

2019年12月16日

